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赛维”）、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迩斯区块链”）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温伟对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实际上具有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纳入公司关联方。

● 本次将2018年至今公司与联智赛维、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及披露。

● 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公司与前述两家资金往来涉及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与联智赛维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向联智赛维采购维保服务

联智赛维主要为公司全国范围内医院客户提供设备整体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联智赛维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管辖范围分别签订有维保合作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林瑞福”）、前子公司山西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塞力

斯”) 与联智赛维发生的维保服务合作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联智赛维提供维保服务	2018年	11.00	咏林瑞福	维保费
	2019年	100.00	塞力医疗	
	2020年	300.00	塞力医疗	
		6.35	咏林瑞福	
	2021年	200	塞力医疗	
	2022年	716.44	塞力医疗	
		5.00	山西塞力斯	
24.85		咏林瑞福		

2、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零配件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商品	2018年	67.60	塞力医疗	零配件
	2020年	61.00		
	2021年	1,140.61		
	2022年	136.00		

3、借款往来

(1) 委托贷款的借款

公司2021年3月向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付给联智赛维后，联智赛维转回公司账户。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时间	往来说明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塞力医疗	2021年 3月	公司付借款	4,000	2021年 3月	2,000+650+900+450 =4000

(2) 一般性的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于2018年至2022年陆续向联智赛维提供借款89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截至2022年12月均已收回。借款明细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医疗	2018年3月	50	2019年9月
塞力医疗	2018年6月	100	
塞力医疗	2018年11月	100	
塞力医疗	2019年1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年2月	50	
塞力医疗	2019年3月	90	
塞力医疗	2019年3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年6月	50	
塞力医疗	2019年8月	50	

（3）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

a. 可转债债权投资借款

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于2020年12月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可转债债权形式对联智赛维进行投资借款，公司可择机选择转股。公司于2020年12月向联智赛维汇款1,000万元，同时将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分别对联智赛维的300万和1,700万借款一并作为《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有转股权的借款。公司将此3,000万元借给联智赛维后，联智赛维将其中2,900万元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联智赛维已于2022年8月11日向塞力医疗退回全部3,000万投资借款。

b. 其他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奥申博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累计向联智赛维借款1,500万元，联智赛维收到款后汇往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12月赛海健康已通过联智赛维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交易主体	时间	说明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塞力医疗	2020年8月	付借款	300	2022年8月	3,000
	2020年8月	付借款	1,700		
	2020年12月	付借款	1,000		

奥申博	2021年9月	付借款	900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900
塞力医疗	2021年10月	付借款	600	2021年12月	600

公司与联智赛维发生的财务资助暨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2023-046）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2FC1C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15层（10）、（11）办号
主要股东	普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武汉禾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主营业务	通过整合专业的维修团队、信息化及LoT技术、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等资源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9,408.41	13,545,697.87
负债总额	12,583,750.36	13,456,159.82
净资产	1,855,658.05	89,538.05
资产负债率	87.15%	99.34%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62,377.15	4,042,205.62
净利润	1,898,175.42	-1,766,120.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6.3.3具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经过调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对联智赛维具备实际影响力, 公司基于审慎判断, 将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合同约定及定价政策

1、关于公司采购的维保服务

(1) 交易背景

鉴于公司集约化客户数量越来越多, 需要为客户维修的设备从以往单一设备升级为全科室设备, 设备品类也越来越多, 对公司现有的工程师维修团队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 因此公司自 2019 年与联智赛维开展设备维保业务合作, 将集约化客户的维修业务陆续外委给联智赛维。

(2) 交易合同

1) 2019 年 10 月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签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 塞力医疗 乙方: 联智赛维

①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检验设备维保 外包服务	甲方检验设备人工技术服务(服务人员含 17 位工程师+1 位商务专员)	400 万元/年	年度金额随业务量调整, 由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甲方控股子公司检验设备人工技术服务	单次维修: 1500 元 /天 单次装机: 1000 元/天	

②服务地点: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区域。

③服务期限: 维修保养期限为叁年, 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④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a. 合同金额: 400 万元/年。

b. 支付方式: 每年支付两次, 每次支付额为年度总额 50%: 即第一年度首次

支付甲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支付甲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续以此类推。

c. 其他费用：每增加一位工程师，增加的人工服务金额按人民币贰拾万元计算；增加人员则以实际业务量增长、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增加。

⑤补充协议条款

a. 将《原协议》附件中的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400 万元”变更为“1、本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480 万元”；

b. 合同金额增加的 80 万元按照甲方业务进度在 2020 年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 2022 年 11 月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签订的《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联智赛维

①服务内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金额：300 万元

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 SPD 项目客户。

③服务期限：维修保养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④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a. 本年度合同金额¥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b.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到乙方指定账户，服务满半年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0%。

c. 其他费用：每增加一位客户则以实际业务量增长、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增加服务费用。

(3) 定价依据

公司集约化业务由销售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工程部共同服务，其中工程部是技术核心团队，负责检验设备的安装、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医疗机构对设备品牌、要求越来越高，为更好增加客户黏性，确保业务稳定增长，不断开展新检测业务，公司决定将设备维保业务外包，原工程部团队转移至更专业团队，外包价格按原工程部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计算，后期根据实际业务量调整。

2、关于公司销售零配件商品的交易

(1) 交易背景

公司作为西门子代理商，在湖北地区有权经销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产品，联智赛维委托公司采购西门子影像设备的零配件。

(2) 定价依据

联智赛维和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医院维保合作平台与公司智慧医疗建设平台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此前以西门子影像设备配件采购资质，代联智赛维采购，按 3%收取代采服务费，与公司类似交易收取的费用水平相当。

3、借款往来

(1) 一般性的借款

①交易背景

在不影响塞力医疗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塞力医疗向联智赛维以借款的形式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开展经营工作。

②借款合同

2021年9月24日，奥申博与联智赛维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奥申博 乙方（借款人）：联智赛维

A.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佰万元人民币）此借款金额为一般借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放款。

B. 借款期限及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均为2022年12月31日，若到还款日乙方无法还款，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自动顺延。

本合同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C.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无利息。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或分批归还，可以提前还款。

(2) 关于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①交易背景

塞力医疗了解医疗设备维保市场的容量及现有维修服务业同类公司的能力

水平，塞力医疗看好联智赛维专业维保能力及与塞力医疗集约化业务的契合性，塞力医疗开展的集约化业务也能覆盖医院设备的维保服务，拟以资金及资源投资参股联智赛维公司，同时能提高塞力医疗对医院客户服务增值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塞力医疗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联智赛维投资 3,000 万元，利率 6.8%，并有权择机转股。

②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塞力医疗 乙方（借款人）：联智赛维

A.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B.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前向甲方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款项。本协议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出账日。

C.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8%，利息起算时间为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当天，结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还款当天。

D. 优先获配股权及借款费用支付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以下任一种方式还款：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可以提前还款。利息如涉及到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2) 各方同意，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转股选择权，据此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任意时间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该项转股选择权，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转股日”。甲方有权将截至转股日乙方对甲方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数（以下简称“转股借款”）认缴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对乙方的出资。甲方行使转股选择权后即获得对应乙方10%股份。甲方同意，债转股时免除乙方转股借款的全部利息。

E. 业绩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后，乙方有义务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约定

年份内应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8,000	12,000	20,000
净利润（单位：万元）	1,000	1,800	2,600

2) 若乙方三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F.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本金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未偿本息的0.5%/日按日计收逾期滞纳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3) 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但甲方按照本协议下的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该项转股选择权后，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股权补偿责任，股份补偿数量： $\text{联智赛维总股本} \times 10\% \times (\text{1800万元} - \text{实际平均年净利润}) / \text{1800万元}$ 。三年内三年总净利润完成率低于85%，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股通知后三日内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按本协议第九条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与力途斯区块链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采购商品/服务

力途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较强，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
--------	------	------	------	--------

接受力迩斯区块链提供服务	2018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16.67
	2019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383.33
	2020年	塞力医疗	电子病历研发	300
	2022年	提咯科技	电子商城运维服务	300
	2023年（预计）	塞力医疗	长护险软件开发	24
向力迩斯区块链购买商品	2020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76
	2021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90
	2022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050

2、借款往来

(1) 与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

交易主体	时间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塞力医疗	2022年3月	付借款	3,000	2022年4月	4,200
塞力医疗	2022年3月	付借款	1,200		
塞力医疗	2022年4月	付借款	1,800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800 1,0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年4月	付借款	5,000	2022年3月	3,000 1,2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年5月	付借款	1,000	2022年4月	1,800

(2) 一般性借款或预付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海思太科（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太科”）于2018年至2022年陆续有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借款1264.64万元，截至2022年8月均已收回。

报表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18年12月	付借款	400	2018年12月
塞力医疗	2019年	付借款/预付款	564	2020年12月
塞力斯生物技术		付借款	0.64	2022年3月
塞力医疗	2020年9月11日	付借款	175	2021年5月
塞力医疗	2021年3月10日	付借款	70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塞力医疗	2022年4月	付借款	20	2022年4月/2022年8月
海思太科	2022年5月	付借款	35	2022年12月

(3) 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

a. 可转债债权投资借款

塞力医疗与力迩斯区块链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2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 6.8%，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迩斯区块链收到该借款后转借给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赛海健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b. 其他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奥申博、塞立世（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立世”）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陆续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借款 10,755 万元，力迩斯区块链收到款后转借给赛海健康，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赛海健康已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报表主体	时间	借款金额	说明	还款时间
塞力医疗	2020 年 8 月	1,000	付借款	2020.12
塞力医疗	2020 年 9 月	400+300	付借款	2020.12/ 2021.5
塞力医疗	2020 年 11 月	2,000	付借款	2022.8
塞力医疗	2020 年 11 月	3,000	付借款	2021.12
塞力医疗	2020 年 12 月	330	付借款	2021.5/ 2021.6
塞力医疗	2021 年 5 月	1,190	付借款	2021.5/ 2021.6
奥申博	2020 年 9 月	1,000	付借款	2020.12
塞立世	2021 年 9 月	133+152	付借款	2022.12
塞立世	2021 年 10 月	50	付借款	2022.12
塞力医疗	2022 年 4 月	3,200	付借款	2022.8

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财务资助暨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2023-046)

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LOWG616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路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写字楼 16 层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12 号房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佳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区块链产业应用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48,096.13	118,140,221.13
负债总额	118,624,945.53	117,765,561.82
净资产	-476,849.40	374,659.31
资产负债率	100.40%	99.68%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1,406.28	1,126,947.31
净利润	7,617,819.03	851,508.7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6.3.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经过调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对力迩斯区块链具备实际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力迩斯区块链纳入关联方范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和定价政策

1、采购商品/服务

（1）交易背景

塞力医疗 2018 年大力布局 SPD 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医院客户的软件信息化安全是短板，为客户解决痛点，提高公司 SPD 软件信息化的技术壁垒，同时考虑到力迩斯区块链的区块链技术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非常强。塞力医疗基于力迩斯区块链技术核心人员优异的技术实力和成功经历，以及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与力迩斯区块链达成深度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子公司提咯科技专注于向医院病房患者及家属提供基于大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病房照护解决方案—共享陪护床头柜，致力于打造应用性、服务性、互动性兼具的全新服务核心体系，开发电子网络商城，委托力迩斯区块链为其开发和维护。

（2）交易合同

A. 提咯科技与力迩斯区块链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提咯科技 乙方：力迩斯区块链

①运维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

系统硬件（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磁带设备，PC 服务器）

信息安全产品维护

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服务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服务费用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各项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年
1	平台软件	¥30
2	主机硬件	¥20
3	信息安全运维	¥60

合计	¥110
----	------

④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运维费用每年提前支付，合同正式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须将第一年安全运维费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以后每年运维服务费甲方须在上年的最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⑤补充条款

若甲方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完原合同全部服务款项则方愿意在原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优惠 30 万元，即甲方只需支付 300 万元整。

B. 守护神一体机采购合同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力迩斯区块链

一、合作目的和方式

双方协商甲方先行订购乙方 10 台产品，包括守护神一体机及日后采购订单或电子订单中指定的产品（以下统一简称为“产品”）。

在产品市场合作中，

甲方负责：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业务合作。

乙方负责：

(1) 根据甲方订单生产硬件平台、灌装软件、并最终完成全部产品提供给甲方；

(2) 对甲方人员进行销售及技术培训，参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部分技术问题的远程售后服务及因产品 BUG 而造成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4) 研发与升级，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经过测试的、稳定的、最新版本软件；

(5) 保证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6) 所交付的技术资料齐备、清晰、完整和准确；

如因甲方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乙方提供产品型号的调配和退换。

2. 产品定价如下：

产品价格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产品名称	乙方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守护神一体机	LRS-YTJ-5000	台	9	28~30	266
守护神一体机	LRS-YTJ-3000	台	7	100	700
守护神一体机	LRS-YTJ-2000	台	5	70	350
合计	——	台	21	——	1,316

3. 其他

- 1) 对于特殊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价格。
- 2) 订货：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订货采用合同订单（格式见附件二）方式执行。
- 3) 订单采购：订单采购，按采购量*采购单价结算费用。
- 4) 价格：乙方产品报价及双方确定的价格均为包含正式增值税发票的价格。
- 5) 发票：甲方收到全部货款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订单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应支付乙方逾期款项 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采购订单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保证和货期

1.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以确保乙方正常的采购和生产周期。
2. 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所欠乙方货款时，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供货。
3. 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生产的产品的可靠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协议附件相符。乙方保证在出厂前完全经过严格的老化工艺试验和各种出厂测试，甲方将不再进行老化和出厂测试。乙方保证产品中选用的材料、器件完全满足产品技术条件要求。
5. 交货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周，数量较大时双方可协商交货周期，或采用分批的方式供货。

四、风险转移

产品损毁的风险自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非甲乙双方合作开发) 原始程序、最终执行程序之著作权、功能规格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以及相关版权方完全所有,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所属之程序复制、拷贝或 OEM 给他人。若出现违约情况, 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保证不对本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甲方保证不仿冒或抄袭软件部分或全部相同或类似软件设计程序。

(2) 定价依据

1、公司向力迩斯区块链采购守护神一体机, 随着医院业务量的体量大小不同, 对网安设备的配置及吞吐量需求标准也有所不同, 与之相应的安防一体机的软硬件配置均需要根据实际应用场景进行相应的配置及技术标准升级, 因此安防一体机的价格有所差异。

2、提略科技向力迩斯区块链采购电子商城运维服务, 力迩斯区块链为其信息通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对维护系统及设备进行每月 1 次定期巡检工作, 通过检查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分析系统日志等, 及时发现系统及设备的故障隐患, 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当软硬件产品以及涉及的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 无次数工时限制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故障响应要求, 给予技术故障解决工作(包含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定期对系统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工作。

3、力迩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较强,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4、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借款往来

(1) 一般借款

①交易背景

在不影响塞力医疗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塞力医疗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财务资助, 以支持其开展经营工作。

②交易合同

1) 塞力医疗与力迩斯区块链签订的3200万元《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力迩斯区块链

A.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此借款金额为一般借款。

B. 借款期限及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均为2022年12月31日，若到期乙方需续签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新的预算方案、担保合同、担保手续等）可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否则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还款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还款。

本合同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他用。

此合同适用于乙方经营地址在湖北省内。

C.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

D. 担保方式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2) 塞立世与力迩斯区块链签订的285万及50万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塞立世 乙方（借款人）：力迩斯区块链

A. 借款金额

285万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2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50万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B.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期限为一年，若到期乙方需续签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借款协议。本合同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借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以款项实际出账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借款方根据实际占用借款时间支付利息。

C.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可以提前还款。

(3) 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①交易背景

塞力医疗计划对力迩斯区块链开展投资合作，向其以短期借款形式汇款5000万元。塞力医疗基于Chris优异的技术实力和成功经验，以及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与力迩斯区块链达成合作关系，经公司重大项目审批，董事长认可，公司2020年11月借款给力迩斯区块链用其资金周转，支持其发展，借款期限约定三个月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汇出借款2000万和11月12日汇出借款3000万。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力迩斯签订了2,000万元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将2020年11月借款的5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借款转为可转股债权。

②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延期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借人）：塞力医疗 乙方（借款人）：力迩斯区块链

A.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B. 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前向甲方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款项。本协议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出账日。

延期补充协议，将原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中第二条“借款金额及借款用途”第一款修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前向甲方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款项。

C.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8%，利息起算时间为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当天，结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还款当天。

D. 优先获配股权及借款费用支付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以下任一种方式还款：

a.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可以提前还款。利息如涉及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b. 各方同意，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转股选择权，据此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任意时间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该项转股选择权，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转股日”。甲方有权将截至转股日乙方对甲方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数（以下简称“转股借款”）认缴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对乙方的出资。甲方行使转股选择权后即获得对应乙方 10%股份。甲方同意，债转股时免除乙方转股借款的全部利息。

三、其他情况

（一）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联智赛维及力迩斯区块链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对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资金占用的影响：经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直接影响。同时，公司召集管理层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方面负责人召开会议，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

并要求相关人员汲取教训，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自身工作职责。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温伟、温小明、温一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未对付款依据的业务实质进行严格的核实并及时跟踪管理；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在业务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对上述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出于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其中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疏于对相关业务的跟踪管理和真实性的核查，好在及时追回了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失，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